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### 標售「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、豐正段 6 筆國有土地應用工程工區未保留樹木一批」 契約書

標號：10302

招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(以下簡稱機關)及  
得標人 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訂

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的物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、豐正段 6 筆國有土地應用工程工區未保留樹木一批 (標的物、數量，詳如標售未保留樹木清冊)。
- 二、價款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三、交貨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東段 368、369、374、391 地號及豐正段 587、594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。
- 四、廠商應自行處理樹木移植或清除，所有移植、清除費用及機具由廠商自行負擔，移植、清除時不得傷及相鄰植栽。
- 五、廠商應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(票據繳款於兌現後生效)，並應配合本所「土地應用工程」時程，於本所通知的指定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標的物運離本所，逾期未處理完畢者，由本所以廢棄物處理，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。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，其經機關核可者，得不計入履約期間。
- 七、付款：簽約後廠商應於 3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八、本契約修改應以書面為之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，。
- 九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供機關公務上使用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